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開課人數：

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，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、校共同選修、專業必修至少二十(含)人，專業選修至少十五(含)人。
- (二) 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，專業必修至少五(含)人，專業選修至少五(含)人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，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六(含)人；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，專業必修至少一(含)人，專業選修至少一(含)人；依據開課學制核計授課時數。
- (三) 上述選課人數不足，仍需開課者，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- (四) 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，應經系(所)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，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 - (1) 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，共同(或協同)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.5 小時，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。
 - (2) 擔任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)指導教授，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，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。

二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，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。

(修課人數 - 60)

增加鐘點數 = $\frac{\quad}{10} \times \text{每週授課時數} \times 0.1$

10

第二條

實習、實驗課之鐘點計算：實習、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，鐘點一律以一學分兩小時計算。

第三條

實務專題(或專題研究)之鐘點計算：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兩小時計算。



第四條

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：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，以該課程時數，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，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。

第五條

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：

- 一 副校長、教、學、總三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處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館長、主任秘書、特別助理、組長、中心（室）主任及場（廠）主任核減四小時。
- 二 系主任（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）、研究所所長核減兩小時。
- 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，至多核減四小時。
- 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，核減兩小時。
- 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，核減一小時。
- 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，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核減授課時數。

第六條

授課鐘點規定：

-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。校長免授課，若有需要，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。
-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（兩小時以上），且無論是否超鐘點，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。
- 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，若未符合規定者，應培養第二專長，或科系課程、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
第七條

超鐘點之計算：

-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，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。
-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，授課時數採研究所、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在職專班、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。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：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；唯若配合大班教學，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，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，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；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；兼授在職專班、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；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十小時為限。

第八條

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：

- 一 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，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、僑技班（含國合會）及日間部鐘點費；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，核計授課超出時數（A）扣減不足時數（B）求得實際超出時數（ $C=A-B$ ）；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，不予以核發；為正值時，



則以實際超出比率（ $R=C/A$ ）核發。

- 二 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，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。
- 三 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。
- 四 學校人事費不足時，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。

第九條

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六小時為限，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。

第十條

本核計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